

附件一 案例說明：

例一

如依第三點規定係屬法人之責任，其法人受行政罰，而行為人依法未受處罰時，對其因該行為致受有財產上利益(如原有薪資或合法報酬以外之特別獎金或分紅)應追繳其所受財產利益範圍內之金額。

例二

如砂石場雖不知亦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惟其因向違法盜採人買受之砂石較為便宜，致其獲超過一般應有之利益者，得追繳其因所受利益範圍內之金額。

例三

如一行為同時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第五款與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而其罰鍰分別為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及三萬以上三百萬元以下，應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即水利法處罰之。

例四

如未經許可於河川區域內採取土石，同時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三款及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因水利法為特別法，故優先適用。